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楊婕妤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整體為分割，不能僅以遺產中之個別財產為分割之對象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41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主張對被代位人蘇全益有債權，因而代位蘇全益訴請分割遺產。而原告固主張被繼承人蘇國英遺有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25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屏東市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），惟被繼承人蘇國英除上開土地及房屋外，尚遺有其他財產1筆，有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在卷可稽，足徵原告未將上開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到院閱卷，補正全部遺產。倘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